

会计资格考试与评价工作回顾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面 对10年浩劫留下的濒临崩溃的国民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中重点工作之一就是要培养干部和专业人才,以适应改革开放后现代化建设对会计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探索并不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选拔和评价工作。在这项工作中,会计人员评价历经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会计专业职务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个阶段,规范、透明、公开、公正的会计人才考试与评价制度逐步形成。

一、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1978—1983年)

1978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首次规定对会计人员评定技术职称。从1978年末开始,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根据《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原则规定,陆续开展了会计职称评定工作。1981年3月,财政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与当时的国家人事局一道,拟定并报经国务院批转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为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原劳动人事部的支持和配合下,财政部于1983年5月拟定并发布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

截止到1983年9月国家决定暂停

各系列职称评定工作时,会计系列共评定会计师5万人、助理会计师11.8万人、会计员31.2万人,分别占当时应评定职称人数的3.7%、8.6%、23%。通过开展会计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增强了会计人员在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调动了他们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的积极性,促进了会计人才的成长和会计工作的发展。

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1986—1988年)

经过三年的停顿,财政部根据国家职称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于1986年4月拟定并报经国家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转发了《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改为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制度。这项改革既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又注意从会计队伍的实际状况出发制定有关政策。由于历史的原因,绝大部分会计人员不具备《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为使他们能有参加专业职务评聘的机会,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财政部拟定的《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印发执行,从而促进了会计系列专业职务评聘工作顺利、健康地发展。截至1988年底,全国评聘的高级会计师为10 719人,会计师

243 696人,助理会计师758 022人,会计员1 135 714人,即在规定实施会计专业职务评聘的会计人员中,有47.95%的同志解决了专业职务问题。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992年至今)

(一)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意义

根据1990年5月22日国务院第100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人事部(原)以(1990)4号文件发布了《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要求各专业职务系列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开展经常性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并且宣布首次评聘中制定的与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不符的规定和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标准的有关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同时提出今后凡全国统一组织资格考试的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从会计队伍的实际出发,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已是势在必行。

1.实行会计资格考试制度,是建立正常的选拔会计人才机制的需要。1988年底,全国有900多万会计人员,其中,在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有450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只占27.2%(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

仅7.8%);在农村的450多万会计人员中,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仅5.8%。这意味着,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后,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会计队伍中的相当一部分同志因不具备规定学历将与职称无缘。这种状况,与我国会计专业当时教育招生规模不能满足需要有关,并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因此,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办法如不改变,将严重挫伤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为在职的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开辟一条道路,是切合会计队伍实际的一种比较客观、公正的评价、选拔和培养人才的有效办法。

2. 实行会计资格考试制度,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需要。自实行会计技术职称评定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以来,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他们一方面接受中专或中专以上的学历教育,另一方面在评聘专业职务中参加中专或中专以上水平的岗位知识培训。实行会计资格考试制度,有利于引导和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没有正规学历的会计人员刻苦自学,从而提高会计人员的整体素质。

3. 实践证明,实行会计资格考试制度,是克服单纯评聘工作中某些缺陷的有效措施。以往单纯的专业职务评聘办法,除学历、资历是“硬指标”外,规定的各项任职条件在评审和考核中都难以量化,从而导致了以学历、资历论高低的倾向,使一大批自学成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人员不能正常地参加专业职务的评聘。因此,从会计队伍的实际出发,将任职资格的评审办法调整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同时,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与职务的聘任分开,既有利于公平合理地选拔会计人才,又能较好地解决单纯会计专业职务评聘所存在的一些问题。

基于此种认识,从1990年开始,人事部(原)和有关部门对计算机软件人员、统计员、经济员进行了资格考试。在



此基础上,1992年,人事部(原)同财政部又在范围更大、层次更广、人员更多的会计系列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 会计资格考试的发展沿革

1992年3月,经过多方调研论证,财政部、人事部(原)决定自1992年起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即以考试代替评审(以考代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制度,杜绝专业职务评聘中存在的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标准的现象,以确保会计队伍的质量。

从1992年至2008年底,除1995年因为考试政策调整停考一年外,每年均组织一次考试,全国共组织16次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数累计达2 287万人次。其中,有1 463万人次实际参加了考试,累计有243万人通过初级资格考试,122万人通过中级资格考试,共365万人取得了合格证书。这些会计人员在为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会计资格考试政策调整、考试种类等方面来划分,会计资格考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1992—1994年

1992年3月21日,财政部、人事部(原)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92)财会字第05号)。会计资格考试设置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三个层次,其中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师实行甲、乙种考试。甲种考试为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参加的考试,各考试科目必须一次通过。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欲取得助理会计师或者会计师资格,必须首先参加乙种考试,取得规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成绩可以单独累积)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甲种考试。

这个阶段在考务管理上采用手工报名,信息采集、阅卷判分等工作,用计算机录入相关信息。

2. 1996—1998年

1995年6月20日,财政部、人事部(原)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5]20号),规定除会计员资格考试仍按原来规定执行外,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

分设A、B两类。A类为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考试，B类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考试。改变了原来规定的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先参加乙种考试，合格后才能参加甲种考试的办法，参加A、B类考试的合格者均可直接获得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这一期间，开发了基于DOS平台操作系统的第一个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在考试报名工作中引入光标阅读机（读卡机），实现了考生报名信息规范填写、批量采集。在阅卷环节也采用光标阅读机进行客观试题答题卡的阅卷，有效地提高了阅卷效率、缩短了阅卷时间，提高了阅卷质量。这一代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是部、省、地（市）一个版本，实行权限管理，单机阅卷。

3. 1999—2000年

1997年9月5日，财政部、人事部（原）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字[1997]31号），决定从1999年起，将原三个级别的考试，合并为两个级别考试，即：将会计员和助理会计师考试合并为初级资格考试，中级资格（即会计师）考试不变。另外从1999年起，取消B类考试，将企业会计类和预算会计类实务科目合并为“会计实务”科目。

4. 2001—2004年

2000年9月8日，财政部、人事部（原）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1]11号）。在考试科目方面，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增加一科为四科，由原来的必须一年全科通过改为可以两年累计通过；初级资格考试减为两科，仍为一年内必须同时通过。

这一阶段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在前一代版本的基础上，通过对考务管理业务分析，进行了较大程度的改进。在报名信息采集上采用了多功能扫描设备，实现了考生报名信息与照片的同时采集，起到了防止考生替考、方便监考的作用。

在阅卷处理上，开发了基于局域网的阅卷模式，极大地提高了阅卷效率，增加了阅卷控制，同时使用了双头阅卷机，减少了阅卷环节，提高了阅卷准确度。

5. 2005—2008年

2004年8月2日，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原）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对会计资格考试科目等作了进一步调整，一是将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不变，中级资格考试仍然为两年累计合格；二是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会计资格考试。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从2005年开始，会计资格考试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网络报名模式，方便了考生报名。基于互联网的考生报名系统，支持政策查询、公告、考试安排、照片采集、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实现了高效节约的管理模式。随着网上报名系统的全面推广，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开始进入了Internet网络时代。与此同时，会计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软件也在不断地改进、完善。系统已分为：地市级报名，省级阅卷（成绩管理、阅卷），省级编排考场，部级统计分析，部级验收等几个模块，管理系统更加细化、规范。

在总结中、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经验的基础上，从2003年起，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也由单纯评审转为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三）会计资格考试组织机构的变迁

1992年，由财政部、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成立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2001年，经中编办批复，财政部党组批准成立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由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共同负责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四、会计资格考试的特点与会计人才评价工作的未来展望

17年会计资格考试的发展体现出如下几个特点：一是从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和调整考试级别与科目。随着会计人员学历教育的普及和专业知识水平的提高，逐步取消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会计人员所设的乙种考试和B类考试，考试级别也由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三个级别简化为初、中级资格两个级别，逐渐与经济师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一致；考虑到会计人员工作繁忙的实际，将中级资格由一年通过改为三科两年累计通过，便于会计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学习。二是命题内容紧扣最新的会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化。以此促进会计人员的在职学习，使得会计资格考试教材成为许多高校会计类专业指定教材或参考教材，使会计资格成为社会公认含金量较高的专业技术资格，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三是考务管理手段不断进步，由最初的手工报名、手工命题、手工阅卷发展到今天的网络报名、客观题由机器读卡、计算机解码阅卷等。

展望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建立和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同时继续完善会计资格考试评价制度，使得这种制度评价出来的会计人员符合社会需要，优秀会计人才都能通过这种评价脱颖而出，最终建立以能力考核为重点，德、能、勤、绩、廉全面考察为目标的科学评价体系，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任务。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创新会计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建立客观、公正、公平、严格的资格考试制度和科学、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人才评价制度，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和高技能会计人才，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服务。

责任编辑 刘忻